市政府关于印发海门市妇女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海门市儿童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07〕1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灵甸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滨海工业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行、社，市各直属单位：

《海门市妇女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海门市儿童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海门市妇女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二00七年十月）

　　“十一五”期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持续跨越发展的黄金期、推进科学发展与和谐发展的关键期、提升在全省及苏中地区城市地位的赶超期。加快朝着基本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迈进，实现海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腾飞，构建和谐海门，必须紧紧依靠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这必将为妇女及其事业的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环境，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提供更加强大的动力。同时，新的形势、新的任务，也使我市妇女的可持续发展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为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加快妇女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江苏省2006--2010年妇女发展规划》和《海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特制定《海门市妇女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五”期间，我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海门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05年）》，较好地实现了妇女发展的各项指标，妇女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市政府将妇女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尊重妇女的社会风气日益浓厚。

　　——妇女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全市女干部占干部总数比例由11.76%上升到16%；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由2000年的14.65%上升至2005年的16.24%。

　　——妇女劳动就业、共享经济资源和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力基本得到保障，创业积极性不断提高。全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女性比重达到51.02%；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重由2000年的53.9%下降至40.34%；全市城镇参加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的女职工数不断增加；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覆盖率达100%，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得到较好落实。

　　——女性受教育程度和女性的社会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市高中阶段女生毛入学率达到90.25%；中、高级女专业技术人员由2000年的0.17万人上升到0.24万人；许多女企业家、女专业技术能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尽显身手。

　　——健康状况和生存发展环境得到优化。孕产妇保健管理率达99.51%；妇女病普查率由2000年的25.03%上升至80.01%；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85.67%。

　　——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和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公检法司各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活动；建立了“家庭暴力110报警中心”，开通了维权热线；“万家学法”、平安家庭创建等活动的全面开展，为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谐发展，构筑了有效的法律平台。

　　但是，妇女发展特别是妇女事业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差距的存在，成为制约全市女性发展的重要因素，妇女劳动就业仍然面临较多的困难，参与社会活动程度远低于男性，综合素质急待全面提升，生活和工作环境需要根本改善，各项权益的维护需要切实加强，特殊困难女性群体需要更多关注，女性事业发展的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快步伐。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市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始终坚持以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为战略，以促进男女平等和谐发展为目标，以推动妇女事业的持续发展为重点，继续把与妇女生存、保护和发展关系最为密切的经济、政治、教育、健康、法律和环境作为全市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大力改善妇女的教育、就业、维权、社会保障等状况，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明成果，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海门经济社会全面腾飞中的作用。

　　“十一五”期间，我市妇女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男女两性和谐发展。切实保障妇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推进妇女事业与海门经济社会同步协调持续发展，推动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的权利得到进一步实现。

　　（一）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和社会保障水平。努力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女性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4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低于50%，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就业比例。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率达到80%以上。城镇女性从业人员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率均达到98%左右。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妇女参保率达到90%。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二）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能力。增强各级决策层管理者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意识和社会性别意识。乡镇党委、政府工作部门有70%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街道领导班子中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正职女干部数量逐年增加。乡镇(街道)正科职达到10%。70%左右的市属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要配备女干部。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实行男女同龄退二线。各级党代会代表、人代会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女性要在上一届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新发展党员中女性比例不低于30%。鼓励女性参与基层民主选举，力争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中各有1名女委员，村党支部正副书记、村民委员会正副主任中有一定数量的女性。

　　（三）提高妇女科技文化素养和竞争能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年轻女性受教育年限不低于14年（含学前教育3年）。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和网络，全市15周岁以上女性人均预期受教育年限不低于13年。提升妇女科学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使妇女科学素养达标率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根据劳动力市场变化和企业用工需要培养女性技术人才，全市技师、高级技师中女性比例在“十五”基础上提高3-5个百分点。农民技术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

　　（四）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100%。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10万以下。孕产妇保健管理率达到95%。妇女病普查率达到80%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健全率达100%。各级医院产科、新生儿科建设100%达到省定标准。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育龄妇女享有生殖健康服务率达到90%以上。

　　（五）提高妇女权益保障水平。组织实施《江苏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社会普及率达95%以上。严厉打击针对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降低女性犯罪和重新犯罪率，重点控制涉黄、涉赌、涉毒案件中女性犯罪的比例。提高女性人民陪审员参与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审理的数量和质量。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比例达到100%。

　　（六）优化妇女发展社会环境。加强女性文化宣传教育。市及有条件的乡镇主要媒体设置女性栏目，提高宣传先进性别文化的媒体占有率。“五好文明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逐年上升。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河道清淤率达80%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2%。市建成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的妇女儿童教育活动中心。加快建设各类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等生活活动场所。

　　三、主要任务

　　（一）妇女与经济：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和分享经济社会资源

　　1、明确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落实就业政策，保证就业投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劳动力市场秩序，健全以女性自主就业为主导、以市场调节就业为基础、以政府促进就业为动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就业机制，鼓励妇女采取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实现就业。

　　2、完善促进女性就业的法律制度，加大对《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执法监督力度，执行《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制止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贯彻落实《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妇女在分配领域的合法权益，消除同工不同酬现象，做到违法必究，切实保障女性享有平等的劳动就业与分配权。

　　3、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创造更加良好的妇女劳动者自主创业、企业就业和流动就业的环境,千方百计增加妇女就业机会，扩大女性就业容量。注重提高灵活就业的稳定性。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女大学生就业。

　　4、正确处理好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扩大就业的关系，在加快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坚持统筹城乡就业的方针，注重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就地、异地转移，每年帮助5000名农村妇女转移就业。建立城乡劳动力公平竞争、同工同酬、同等待遇的就业制度，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依法维护进城务工女性的合法权益。

　　5、引导农村妇女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她们在发展高效外向、生态观光农业以及在提高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中的重要作用，从而有效地提高农村妇女整体收入水平。保障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补偿费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6、建立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服务体系，为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的女性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信息、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支持和扶持。女性法人代表的比重占15%左右。建立健全政府出资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培训促进就业机制、创业就业激励机制和失业预警机制，充分发挥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的整体效应，提高妇女创业成功率和就业竞争力。

　　7、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加强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培训，全面实施《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推进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重点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的督查，切实保护女职工的权益。

　　8、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行“五保合一”，下大力气抓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坚持应保尽保，应收尽收。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做实个人账户；进一步构建“基本保障、多种层次、广泛覆盖”的医疗保险体系，切实保障广大女职工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失有所救、伤有所保、生有所补。

　　9、加大对特殊女性群体的扶持力度，为低收入家庭、残疾、老年妇女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提高残疾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率。

　　（二）妇女与参政：保障妇女参与民主管理和决策

　　1、将性别平等发展的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统筹考虑领导班子的合理结构，明确女干部配备要求。制定《2006—2010年海门市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规划》，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列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党员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定期组织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2、贯彻落实“公开、公平、竞争、优先”的原则，在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以及公务员录用等方面，建立完善平等竞争机制、公务员管理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探索研究女性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拓宽选拔女性人才的视野，优先培养选拔女干部，促进优秀女性人才脱颖而出。

　　3、全面提高女干部、女性公务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把对各级女干部的培训纳入干部培训的总体计划，强化理论学习、业务培训，提高女干部的交流、换岗、挂职锻炼比例，注重在使用中加强培养、在实践中锻炼女干部。造就和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力出众的女干部、女公务员、女党员队伍。

　　4、在制定涉及妇女利益的政策时，听取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广大妇女群众和妇女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妇联选拔培养女干部的基地作用。

　　5、增强妇女参与民主管理的竞争意识和能力，推动提高女性较集中的行业及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提高女性在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职代会中的参与程度。职工代表中女性比例与本单位女性所占比例相适应。

　　6、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社会性别意识等相关课程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的教学计划，并建立教育的长效机制，统筹规划教材、教案、教师培训等工作的配套实施。

　　（三）妇女与教育：保障妇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1、人才开发与培养战略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观念，将妇女受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制定完善地方性政策，保障女性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2、不断完善教育体系，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协调发展，基本建立起开放多样、高标准高质量的比较完备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为女性提供更多的继续教育的机会和条件。

　　３、把女性人才培养作为人才战略、人才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对女性人才培养的力度，把提高女性的综合素质贯穿于教育和培训的各个环节，培养女性的创新精神、人文素质和实践能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高技能女性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４、建立健全职业技术教育及培训制度，大力发展各级各类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的专项培训中保证妇女占一定比例，有条件的建立女子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妇女技能培训基地，为提升女性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自主创新的能力创造条件。

　　５、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一方面从小培养性别平等观念，另一方面提高妇女的自强意识和能力。

　　６、建立政府主导、社会联动、群众参与的扶困助学格局，完善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助学制度，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深化各种形式的社会助学活动，帮助贫困女学生完成学业。

　　7、举办适合女性特点、顺应科技发展趋势的活动和讲座，开展促进女性工程师和科学家的培养工作，提高女性（从中学开始）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兴趣和树立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志向，培养女性的科技创新能力。女性科学素养与全民科学素养同步提高。

　　（四）妇女与健康：保障妇女享有良好的卫生保健服务

　　1、坚持政府承担公共卫生和维护公民健康权益的责任不变，切实把妇幼卫生事业放在重要位置，增加妇幼卫生投入，合理安排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经费。

　　2、将妇幼保健机构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按照分级设置、属地管理、分工合理、运作有效的原则，分级设置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在各级医院间建立孕产妇救助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孕产妇生命健康。

　　3、加强育龄妇女计划生育工作，使育龄妇女人人享有良好的避孕节育、生殖健康、家庭保健服务，在全国率先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新机制。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救助制度。

　　4、依法实施妇幼卫生全行业管理，进一步强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准入制度，强化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妇幼保健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5、广泛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城乡妇女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妇女病普查，妇女病查治经费实行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

　　6、加强妇女心理卫生保健工作，提高不同年龄、不同群体妇女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健康素质，特别关注和预防心理障碍对妇女造成的危害，逐步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心理咨询网络，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设立妇女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7、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农村乡镇和城市社区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广泛开展妇女健身运动，不断增强妇女健康意识，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8、认真开展妇女健康和生育等知识、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预防和控制性病、艾滋病传播和禁毒知识宣传；坚决制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行为，严厉打击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把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调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大监管力度。

　　（五）妇女与法律：保障妇女获得平等法律保护

　　1、组织实施《江苏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2、建立健全地方性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听取意见制度，在制定、修改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时，认真听取广大妇女以及妇女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3、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纳入全市“五五”普法的总体规划和依法行政工作规划之中。特别是要提高国家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行政司法人员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组织参与第三届“万家学法”读书活动，以家庭为单位普及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全面提高家庭成员特别是广大妇女的法律素质。

　　4、强化司法和执法监督，有效预防并严厉打击各种针对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惩治强奸、拐卖、抢劫、贩毒、组织卖淫等侵害妇女权利的违法犯罪，遏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发挥维权联席会议的作用，协调处理侵害妇女儿童的大案要案。

　　5、加强对维护妇女权益专兼职干部特别是女性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增强她们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参与相关案件陪审的能力，充分体现司法对于妇女的公正、公平。

　　6、强化对妇女的法律援助，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必须为符合条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完善乡镇以上妇女法律援助中心（站）的建设，发挥女律师联谊会的作用，为女性当事人提供必需的法律援助，让妇女享有平等的法律资源。

　　7、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发挥“82113885”妇女维权热线的作用。开展“平安家庭”和“零家庭暴力社区”创建活动，完善市110反家庭暴力报警投诉中心、家庭暴力伤情检验室的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为遭受家庭暴力及处在危急困难状态的妇女提供切实有效的救助。

　　（六）妇女与环境：优化男女两性和谐发展环境

　　1、建立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研究宣传教育中心，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决策者的性别意识，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偏见和歧视，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大力表彰各级各类先进女性典型，在主要媒体开办女性专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观念和优秀妇女典型，宣传妇女发展对社会进步发展的作用和贡献，提高优秀女性形象对媒介资源的占有率，形成全社会尊重妇女的良好氛围。

　　3、政府主管社会科学研究的部门要增加对妇女发展研究的立项和投入,建立妇女发展相关学科的专项研究。

　　4、建立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制度，加强妇女问题的研究，发挥妇女数据库为政府公共决策、促进妇女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5、强化新闻宣传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每年对媒体中的妇女形象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制止各种媒体损害妇女形象的现象发生。禁止在宣传媒体、广告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妇女形象、污辱女性人格的作品，遏制不良传媒对男女平等的负面效应。

　　6、推进和谐家庭建设。倡导互敬互爱的夫妻关系、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提倡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家庭事务管理等家庭责任。引导妇女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和家庭美德建设，不断丰富“五好文明家庭”内涵，开展平安家庭、节约家庭、环保家庭等特色家庭创建活动，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家庭生活观念，以家庭的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7、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活动场所和服务机构，为妇女提供学习、就业、健身、生活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在社区优先发展对家庭生活有较直接影响的公共服务，在公共场所的配置上充分考虑女性需求，新建公厕蹲位配置上按3：5的男女比例建设。提高家政服务水平和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使女性有更多的支配时间用以完善自我、发展个性。

　　8、强化妇女环保国策意识，提高参与环境保护的程度，引导妇女强化节约意识，形成健康文明、节约资源的绿色消费模式，在保护环境资源、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9、加强对妇女常用保健品、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的质量检测和卫生监督。

　　10、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利益，特别要关注少数民族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单亲妇女的特殊需求，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功能。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1、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2、乡镇（街道）政府、示范镇的村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或计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将《规划》的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内容。《妇女规划》实施情况要列入每年政府工作报告。并将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正职领导向人大述职、主管责任人政绩考核的内容。

　　3、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通过建立规划实施的目标任务分解制度、责任签约制度、失职追究制、年度报告制度、监测统计和评估制度、主要目标排序公布制度、示范带动制度等，定期总结交流《规划》实施情况，推动各项目标的如期实现。

　　4、各级政府为《规划》的实施提供人、财、物的保障。认真落实《中共海门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快推进妇女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妇女工作专题汇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单设，职级高配，专职人员编制按规定配备到位；把《规划》实施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5、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作用。各级宣传部门要将对本规划的宣传纳入年度计划，积极配合本规划的贯彻实施。

　　6、整合维权资源，建立维护权益专业委员会，协调解决涉及妇女合法权益的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妇女权益保障水平。

　　（二）监测与评估

　　1、要加强对《规划》实施进程的监测评估，各级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将监测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妇女发展的状况和变化；要加强对反映《规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数据资料的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制定有效的数据监测措施，为如期达标提供决策依据。

　　2、建立监测评估工作制度。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统计组和专家评估组。领导小组职责是：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监测统计组负责监测统计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专家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由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参与。各地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工作制度。

　　3、建立定期报送和评审制度。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市统计局报送实施《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报告。全市2008年进行中期评估，2011年进行终期评审。

**海门市儿童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二00七年十月）**

　　“十一五”期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实现跨越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提高国民素质、积聚人才资源是十分重要的战略任务，必须始终坚持科教优先、儿童优先的发展原则。儿童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最宝贵的人才资源，加强儿童工作，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是加快建设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新海门的根本保证。为促进全市儿童的健康成长，进一步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实力和后劲，在全面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又好又快地发展我市儿童事业，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江苏省2006—2010年儿童发展规划》和《海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海门市儿童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五”期间，我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实施《南通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05年）》，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突破，基本实现了规划目标。全市儿童的生存环境日益优化，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得以提升，各项权利基本得到保障。

　　——妇幼卫生现代化稳步推进，儿童生命质量不断提高。婴儿死亡率由“九五”末的12.5‰下降至6.6‰。

　　——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儿童少年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小学儿童净入学率达到100%，初中学生三年巩固率达到98.5%，男童和女童接受基础教育的差异已基本消除，儿童素质教育得到进一步加强。家庭育人工程成效显著，家庭教育普及面达98%。流动人口子女就近入学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全面实施有关保护儿童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累计帮助1500名贫困儿童就学。广泛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的“双合格”活动，不断加强儿童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但是，我市儿童及儿童事业的发展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还不相协调，新生儿出生缺陷率上升、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凸现、文化娱乐活动设施不足、儿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不够等等问题，急需给予高度关注和切实解决。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市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江苏省2006—2010年儿童发展规划》，以儿童优先、儿童参与为原则，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为目标，以改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条件为主线，以推动全市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保障儿童权利，加快发展儿童事业，为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培养积聚优秀的人才资源。

　　“十一五”期间，我市儿童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保障儿童享有文化教育、医疗保健、法律保障、生活娱乐等全方位的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一）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儿童健康水平。有效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0‰和15‰以下。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8‰以下。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5%以上。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稳定在95%以上。加强儿童心理卫生保健，降低儿童心理疾病发生率。

　　（二）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儿童综合素养。逐步建立0-6岁学前教育一体化的运作机制，努力提高0—3岁儿童受教育率，学前三年幼儿教育入园率达到96%。高水平高质量实施九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年巩固率均达到100%。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各类教育），使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保持在95%以上。加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积极推进随班就读工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巩固率分别达到98%、95%。100%的城镇社区举办家长学校，农村普遍建立村级家庭教育指导站。

　　（三）加强文化设施建设，丰富儿童精神生活。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办好电台、报纸少儿节目和栏目。市建成有独立建制或独立挂牌的少儿图书馆；90%的城镇社区和乡镇村（居）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儿童专用书架。全市各乡镇文化站设立儿童文化活动阵地。净化儿童文化娱乐环境。

　　（四）构建法律保护网络，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加强法制教育，中小学普遍开设法制课程，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配备率达到100%。社区建立青少年法律学校的比例达到80%。加强儿童权益保障，侵害儿童权益的案件的受案率、结案率分别达到100%和80%。未成年人犯罪占犯罪总量的比例控制在15%以下，重新犯罪率控制在5%以下。基层法院少年法庭切实履行全面司法保护的职责。对没聘请律师辩护的未成年人被告全部实施法律援助。

　　（五）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改善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以上，农村改厕率达到80%以上。优化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儿童的学习用品、食品、玩具质量和娱乐设施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85%以上。开设校本课程，在校学生环保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加强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市加快在新区建设高标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步伐，建立儿童活动中心，所有乡镇建立1处以上儿童校外活动阵地。保护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儿童与健康：大力发展妇幼卫生事业

　　１、妇幼卫生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妇幼保健机构纳入公共卫生体系，按公共卫生体系要求进行建设。政府要切实把妇幼卫生事业放在重要位置，坚持政府承担公共卫生和维护公民健康权益的责任不变，增加妇幼卫生投入，加强规划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卫生服务网络，提高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实现妇幼卫生体系基本现代化。

　　２、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深入开展创建等级妇幼保健院（所）活动，全面提升妇幼保健机构的服务能力。巩固和发展爱婴医院创建成果，进一步加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和新生儿科标准化建设和规格化管理，产科、新生儿科建设100%达到省定标准，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

　　3、全面实施《母婴保健法》，依法实施妇幼卫生全行业管理，强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准入管理，进一步加大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和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力度，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持证执业率达到100%。规范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诊断、助产技术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加强婚前医学检查、出生缺陷预防和筛查诊治工作，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城镇达到90%、农村达到80%以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4、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认真实施《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决定》，强化政府的责任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农村地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救助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现代生育观念的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

　　5、进行儿童健康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多学科地对儿童生理、心理健康和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进行研究，推广适宜技术。

　　6、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确保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逐步完善儿童大病医疗保险。

　　7、城乡妇幼保健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儿童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疾病的防治、计划免疫、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等儿童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开展健康教育，普及优生优育、儿童均衡营养等妇幼保健知识，提高儿童健康水平。4—6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稳定在85%左右。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达到100%。

　　8、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完善心理咨询室，加强儿童心理卫生和青春期教育。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在校体育锻炼。加强社区儿童体育活动设施的配套建设，引导儿童积极参与校外体育锻炼和活动，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体育达标率达98%以上。

　　9、增加对妇幼卫生工作的投入。乡镇要调整卫生事业经费列支结构，建立妇幼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逐步开展免费婚检、特殊群体儿童体检，费用由政府承担。“十一五”期间重点加强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套和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基层妇幼卫生服务能力。

　　（二）儿童与教育：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工程

　　1、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化。基础教育质量在全省保持领先水平。坚持农村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不动摇，强化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率达到100%；实施区域教育现代化工程和扶困助学工程。建立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助学机制，努力缩小教育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和性别之间的差距。

　　2、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以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和完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推进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创新。

　　3、大力实施人才强教、人才强校战略。构建具有海门特色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积极实施以“新理念、新课程、新技术和师德教育”为重点的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他们的各项待遇。

　　4、加强特殊群体儿童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负责、以公办学校为主”，切实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女童、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步享受义务教育。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和保护。

　　5、加强儿童的早期教育和科技教育。逐步将幼儿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逐步建立0-6岁学前教育一体化的运行机制。普及计算机信息教育、科普知识教育，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和科技活动，培养儿童的科学精神。逐步完善儿童科技活动设施和阵地建设。

　　6、加强对儿童的性别平等教育，积极开展性别平等教育理论研究和课程研究，培训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增强他们的性别平等意识。

　　7、强家庭教育。建立多元化的家长学校办学体制，加强对各级各类家长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提高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开展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一体化研究和探索，充分利用社会综合资源形成教育合力。继续深入开展“小公民道德建设”系列活动、“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活动。实施母亲素质工程，全面提高母亲综合素质、提高家庭道德水准、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市建立家长学校网站，18岁以下儿童家长家庭教育知识的普及率达到98%。

　　8、加强儿童德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青少年教育基地特别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和课外活动中的作用。中小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社会服务率分别达到95%以上。

　　9、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全市所有乡镇通过教育现代化工程创建验收。市区达到区域现代化要求，全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三）儿童与文化：加快繁荣文化艺术事业

　　1、组织少儿文艺创作评比，推动儿童文化艺术作品的创作，繁荣少儿文化艺术。办好电台、报纸的少儿栏目。

　　2、开展校园文化创建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园文化活动，提高学校艺术课教学质量，把艺术教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培养学生优秀的文化素养。

　　3、加强农村和社区儿童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将儿童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儿童文化艺术教育和活动阵地建设的步伐，重点加强农村儿童文化设施建设。

　　4、加强对各级各类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净化儿童成长的网络文化环境，组织开展“青少年网络文明行动”和读书活动，增强他们的科学文明素养。

　　（四）儿童与法律：健全完善法律保障体系

　　1、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认真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省实施办法、《江苏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条例》，加大执法监督的力度，加强法律对儿童权益的保护力度。

　　2、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面向社会、面向家庭、面向儿童，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公民尊重和保护儿童的法制意识，营造全社会都关心儿童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3、强化司法保护。加大对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现象的打击力度，对于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贯彻“严打”方针，对于拐卖、虐待、遗弃儿童等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从重从快惩治。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建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有效保障流动儿童的各项权益。完善青少年法律援助制度。加大对用工单位的监督力度，依法查处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4、加强社会保护。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和校园周边环境治安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清理整顿文化娱乐场所、学校周边地区商业网点、音像市场和网吧，教育引导儿童远离黄赌毒。开展“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创建工作，综合运用教育、服务、管理、帮教等手段，降低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开展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预警信息采集点工作，定期发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红黄蓝”三级预警信息。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儿童少年维权工作。

　　5、开展自护教育。将法制教育作为学校教育必修课程，加强儿童法律知识和意外伤害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依托各类青少年活动阵地，开展自护知识和自护技能的培训、实践和竞赛活动，提高儿童保护自己、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抵御自然灾害、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

　　（五）儿童与环境：全面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1、依法加强生态保护，有效控制环境污染。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法》宣传和执法监督的力度，不断减少环境污染源，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的能力和质量，增加人均公共绿地占有率，建设绿水青山适宜人居的新海门。

　　2、改善环境卫生面貌，不断提高儿童生活质量。围绕“民富、村美、风气好”目标，按照“布局优化、村庄绿化、河道净化、道路硬化、建筑美化、卫生洁化、管理长效化”的要求，以养成农民现代文明生活习惯为核心，以改变农村环境卫生面貌为目标，大力开展以建立健全农村环卫体系为重点的农村环境整治活动，打造农村新面貌。

　　3、采取措施保障儿童交通安全。完善相关交通安全标识，学校、儿童活动场所等进出口处交通标识设置率为100%，减少或避免意外伤害的发生。加强对学生专线或校车的监督与管理。

　　4、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儿童产品的安全。加强儿童食品、用品、玩具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检测和监控，完善儿童产品安全检查制度，严格生产企业的资质审核，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领域。

　　5、加大社会福利投入，解救困境中的儿童。重视对流浪儿童的救助和保护，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倡导儿童福利社会化，多渠道筹集资金兴办社会儿童福利院。继续开展对孤残儿童、贫困儿童的社会救助，探索适合孤残儿童身心发展的供养方式和途径。

　　6、加强儿童活动阵地建设，提高儿童的社会实践参与率。把儿童校外活动阵地建设作为全市儿童事业发展的重点，加大政府投入，强化扶持措施，加快建设步伐。建立与海门城市化和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妇女儿童教育培训和活动阵地，推进乡镇妇女儿童教育活动中心建设，到“十一五”期末，市建成1处妇女儿童教育活动中心，并实现“五有”标准：有活动设施、教学设备、娱乐场所、师资力量、数字化条件。现有的儿童校外活动教育阵地要充实内容，加强管理，服务于儿童素质教育；各类教育活动阵地、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优惠、免费、优先向儿童开放。以儿童为主体，在社区组织多种形式的活动，广泛吸引儿童参与，丰富他们的课余和节假日生活。

　　7、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保障儿童免受不良信息影响。各类传媒要广泛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禁止传播色情、暴力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1、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2、各级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把《规划》的实施作为政府管理儿童事务的重要手段，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内容。《儿童规划》实施情况要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并将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正职领导向人大述职、主管责任人政绩考核的内容。

　　3、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目标任务分解制度、责任签约制度、失职追究制度、年度报告制度、监测统计和评估制度、主要目标排序公布制度、示范带动制度，定期总结交流《规划》实施情况，推动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

　　4、各级政府为《规划》的实施提供人、财、物的保障。根据地方政府财力和实施《规划》的实际需求，把《规划》实施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儿童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5、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作用。各级宣传部门要将对本规划的宣传纳入年度计划，积极配合本规划的贯彻实施。

　　6、整合维权资源，建立维护权益专业委员会，协调解决涉及儿童合法权益的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儿童权益保障水平。

　　（二）监测与评估

　　1、加强对本规划实施进程的监测评估，各级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将监测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儿童发展的状况和变化；加强对反映《规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数据资料的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制定有效的数据监测措施，为如期达标提供决策依据。

　　2、建立监测评估工作制度。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统计组和专家评估组。领导小组职责是：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监测统计组负责监测统计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专家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由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参与。各地建立相应的监测评估机构和工作制度。

　　3、建立定期报送和审评制度。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市统计局报送实施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报告；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审评。全市2008年进行中期评估，2011年进行终期评审。